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

苏盐城许注决〔2026〕第A1号

江苏大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持有的《盐城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》（编号：0095158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《行政许可注销事先告知书》，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注销你公司持有的《盐城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》（编号：0095158）。

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盐城市城市管理局

2026年6月15日